

# 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避免 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投控”）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变更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深投控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，未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》
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袁鸿昌\_\_\_\_\_梅永红\_\_\_\_\_李青原\_\_\_\_\_

2021年9月10日